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628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628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编制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协鑫能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协鑫能科管理层编制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鑫能科管理层编制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协鑫能科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隆棣

连隆棣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原名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霞客环保”）。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上述协议签署日，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持有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川商贰号”）、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分别持有协鑫智慧能源 5%股权。

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拟与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1）原霞客环保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合计 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原霞客环保和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置出资产出具的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7 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26,938.04 万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26,938.04 万元并与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海其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清洁能源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90%股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就协鑫智慧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6 号的评估报告，协鑫智慧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18,500.00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即为 466,650.00 万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6,65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为 439,711.96 万元，由本公司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清洁能源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26,938.04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466,650.00 万元，上述差额 439,711.9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清洁能源购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上海其辰发行股份数量=（上海其辰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其对应的置入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计算（不低于原霞客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4.617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51,757,48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上海其辰	783,413,333
成都川商贰号	56,114,718
江苏一带一路	56,114,718
秉颐清洁能源	56,114,718
合计	951,757,487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协鑫智慧能源 90%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先生。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 本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18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4)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 并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清洁能源已分别做出决定,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并同意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4 号《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向上海其辰发行 783,413,333 股股份、向成都川商贰号发行 56,114,718 股股份、向江苏一带一路发行 56,114,718 股股份、向秉颐清洁能源发行 56,114,7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核准

2019 年 5 月 2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87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决定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本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 标的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协鑫智慧能源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协鑫智慧能源 90%股权。

2019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双方对置出资产的交割进行了确认。鉴于截至交割确认书签署日, 上海其辰尚未确定资产承接方, 双方一致同意,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 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上海其辰享有和承担, 本公司暂时代管置出资产, 本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即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

6. 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霞客环保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交易中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51,757,487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52,461,312 股。

7.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与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协鑫智慧能源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00 万元、37,093 万元和 58,122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1 年度,即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00 万元、37,093 万元、58,122 万元和 59,840 万元。

若协鑫智慧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三、购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协鑫智慧能源	58,122.00	79,916.97	21,794.97

注: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协鑫智慧能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协鑫智慧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68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协鑫智慧能源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 137.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连隆禄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51989031800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隆禄(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